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孟柔

電話：05-3620123-549

電子信箱：syou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89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9026A00\_ATTCH1.doc、0089026A00\_ATTCH2.pdf、0089026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5626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56266B號令修正發布，主要修正原條文第2至4、6、9至10點，其中第3點關於發放機關應辦理之退撫給與領受人查證等事項，請各學校切實運用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進行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